|  |
| --- |
|  |
| **序号** | **执法项目大类** | **具体执法项目** | **依据** | **提交部门** | **应提交的审核材料** | **审核内容** | **审核时限** |
| 1 | 行政处罚 |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四条《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规则》第三条 | 执法监察大队 | 根据具体案件审查下列相关材料：(一)立案或者程序启动审批表、受理凭证等;　(二)进行审查、核查或者调查取证所采取的措施情况及相关行政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进行陈述、申辩等权利的行政执法文书;　(三)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材料;　(四)经过听证、专家论证或者评审、评估的，需提供听证、论证或者评审、评估材料;　(五)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书;　(六)其他相关材料。 |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法定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是否准确;(五)是否说明理由或者说明理由是否充分;(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适当性相关的其他内容。 |  局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送审材料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案情复杂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个工作日。 |
| 经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需要重新作出行政处罚的。 |
| 拟作出撤销原行政行为的决定。 |
| 2 | 行政许可 |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含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撤销和撤回行政许可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 局相关业务股室 |
| 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
| 3 | 行政确认 | 对行政相对人的生产、经营、生活具有重大影响或者直接关系第三人重大权益的行政确认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等 | 局相关业务股室 |
| 4 |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 1、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行政执法行为；2、本机关认为需要审核的行政执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规则》第三条等 | 局相关业务股室 |
| 备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本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决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本局执法机构在形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处理建议后，提请局党组会议或局领导签发决定前，应由局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重大执法决定必须经局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后方可作出。 |